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0226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杨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易，女，1980年12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海，男，1974年11月17日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张，男，1955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执行人李，女，1954年3月3日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华昊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易。

被执行人上海岑野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2851弄9号F-38室。

法定代表人于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00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易、海、张、李、上海华昊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岑野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易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418 弄 4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易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418 弄 4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黄 亮

审 判 员 车 骐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